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 集中处置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扩建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扩建项目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马山河西支路一号。2022 年拟投资 2272.6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了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新建蒸煮车间，新增 2 套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置能力 30t/d，10950t/a。

扩建项目职工定员 12 人，从现有工程人员中抽调，不新增员工。年运行 365 天，5840 小时，两班制，8 小时一班。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8 月 12 日取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徐开行环〔2022〕11 号）。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将扩建项目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更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301733761413Y001V。之后，企业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及上级文件要求，2024 年 2 月 2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301733761413Y001V。

3、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21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4.14%。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内容为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9 日、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对扩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天然气供应方式变化

环评报告中项目天然气供应由港华燃气天然气管道供应，在实际建设中因港华燃气天然气管道暂未铺设到危废中心，目前厂内采用瓶装天然气临时存储供给新增天然气锅炉使用。待燃气管道铺设到位后，厂内不再采用瓶装天然气。

2、废水处理工艺调整

厂内原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二级沉淀+絮凝+DSTE 生化系统（二级曝气生物滤池）+消毒”，为提高废水污染物去除能力，危废中心对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进行了改造，调整为“调节+气浮+二级沉淀+絮凝+DSTE 生化系统（二级曝气生物滤池）+二级沉淀+絮凝沉淀+消毒”，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65t/d）不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文件要求，扩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各类施工废水及营运期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循环系统排水、焚烧系统产生的废水、周转箱清洗废水、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液、医疗废物破碎后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均应妥善收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一并处理。污水处理站尾水经处理满足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暂由徐州东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采用专用槽罐车将污水运至大庙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日产日清；待大庙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铺设到位后，污水处理站尾水应立即接入管网。

（2）现场核查情况

扩建项目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液、周转箱清洗水和洗车废水与现有工程废水一同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扩建项目排放废水中 pH、SS、COD、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最大浓度满足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新增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废气采用“集中收集+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应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排放需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 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NO_x 排放需满足《关于印发徐州市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及燃气锅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5 号）相关要求。

（2）现场核查情况

扩建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废气采用“集中收集+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已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最大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要求；燃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最大排放浓度从严满足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相关要求。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现场核查情况

扩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扩建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1）环评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污水处理车间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活性炭吸附塔更换的废活性炭由危废中心焚烧处置，高温蒸汽处理后的医疗废物委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或破碎后由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转移。

（2）现场核查情况

扩建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

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扩建项目产生的高温蒸汽处理后的医疗废物委托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徐州鑫盛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污水处理车间污泥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由危废中心自行焚烧处置。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转移。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外排。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设置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严禁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备案工作，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2）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仍设置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范围为北厂界外 433 米，东厂界外 396 米，西厂界外 480 米，南厂界外 302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3）项目应做好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储存、输送有毒有害、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设备、管线应尽量架空设置。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按照相关规范做好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4）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公司应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文件要求做好

污染防治设施的应急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评估工作，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2、现场核查情况

(1) 企业已更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 320371-2023-062-M。

(2) 扩建项目《报告书》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3) 根据土壤及地下水例行监测报告，编号（2024）新测（综合）字第（016）号及（2024）新测（土）字第（035）号，检测结果表明，厂区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标准要求。

(4)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将扩建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更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301733761413Y001V。之后，企业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及上级文件要求，2024 年 2 月 2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301733761413Y001V。

(5) 扩建项目委托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并通过审查；已更新并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环保设施委托重庆智得热工工业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和安装，目前正在进行安全验收。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4.357\text{t/a}$ 、颗粒物 $\leq 2.555\text{t/a}$ ； $\text{SO}_2 \leq 6.981\text{t/a}$ ； $\text{NO}_x \leq 11.281\text{t/a}$ ；

(2) 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41777\text{t/a}$ 、COD $\leq 2.089\text{t/a}$ 、SS $\leq 0.418\text{t/a}$ 、氨氮 $\leq 0.209\text{t/a}$ 、总氮 $\leq 0.627\text{t/a}$ 、总磷 $\leq 0.021\text{t/a}$ ；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测算,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扩建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扩建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扩建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同意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1、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固(危)废处置台账,并及时如实记录,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做好台账档案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

验收组长(签名):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3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			
验收时间	2024年 4 月 30 日			
验收组成员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危废中心		
专家成员	朱 磊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81530598
	叶 伟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7712986850
	张健义	中国矿业大学	副教授	185212807
其他成员				
	王 磊	危废中心	总助	1812003033
	王 主	危废中心	工程师	1771296015
	李 磊	危废中心	工程师	1812003053
	刘 伟	危废中心	高工	18068720988
	张 宇	危废中心	工程师	1935017772
	铁文丽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	工程师	15162101949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专家名单

2024年4月30日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朱开贞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815315598	
张传义	中国矿业大学	副教授	18952189807	
叶晓亮	江苏省徐州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7712986850	